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
單位：教務處

承辦人：謝永誠  
電話：(02)22707801 分機220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檢陳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高一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100511601號函辦理。

- 一、凡參加基北區各項入學管道，經錄取就讀本校之國中畢業生，當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得核發獎學金。
  - (一)凡錄取本校之新北市國中畢業生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當年度新生前3名者，依序核發2萬元、1萬元、5千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上述獎學金擇優頒發，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若含C，則不予核發獎學金。
- 二、上述獎學金除新北市教育局頒發外，清水高中教育基金會亦提供獎學金如下。
  - (一)國中教育會考入學積分最高分者，獎勵金8千元；入學積分第二高分者，獎勵金6千元；入學積分第三高分者，獎勵金5千元。
  - (二)成績已達第一志願者，選填清中就讀加發3萬元；成績已達第二、三志願者，選填清中就讀加發2萬元；成績已達板中選填清中就讀加發獎勵金6千元。
- 三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於112學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辦：陳鈞長核可後依規定辦理。



會辦單位：